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0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预重整程序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修订）》，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已完成了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审计及评估、偿债能力分析、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及意向协议签署、预重整方案制定等预重整各项工作，完成了重整申报材料的上报并已进入双线审核的关键阶段。同时，临时管理人已向苏州中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苏州中院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听证会，就公司预重整工作完成情况和申请转入重整，听取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参会主体代表一致支持转入重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利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年1月18日，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公告编号：2023-006）。

2、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已于2023年1月29日审查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事宜（公告编号：2023-017）。

3、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同意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5、2023年3月6日，临时管理人通过邀请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参与招标，并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确认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2023年3月17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并现场评审的方式遴选财务顾问，最终确定本次财务顾问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备选财务顾问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前述两家财务顾问均已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7、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材料，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公告编号：2023-036）；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3-063）。

2023年8月22日，公司与产业投资人、牵头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公告编号：2023-115、2023-116），上述投资人已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2023年12月22日，公司不再与扬子成信缔结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告编号：2023-156）。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已直接与其他意向财务投资人开展磋商，并积极做好财务投资人的配合工作，产业投资人未发生变化。

8、2023年6月3日，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启动预重整（公告编号：2023-078）；2023年6月6日，苏州中院指定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临时管理人；2023年6月7日，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分别发布中联光电、腾晖光伏《债权申报公告》；2024年9月26日，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进入重整（公告编号：2024-094）。

9、2023年7月5日，江苏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将常州船缆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交苏州中院，常州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苏州中院进行审查（公告编号：2023-087）；2023年7月19日，苏州中院就常州船缆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组织听证会；2023年7月22日，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进入重整（公告编号：2023-093）；2023年8月16日，苏州中院决定准许常州船缆在其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告编号：2023-104）；2023年11月3日，常州船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4年1月20日，因常州船缆拟与中利集团协同重整，且中利集团进入正式重整尚需要时间，故常州船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公告编号：2024-003）。

10、2023年8月19日，子公司宿迁腾晖被申请破产重整（公告编号：2023-106），苏州中院于2023年8月25日决定对其启动预重整（公告编号：2023-121）；2023年9月14日，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沛县腾晖启动预重整（公告编号：2023-130）；2023年11月21日，苏州中院就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关于破产重整、预重整案组织听证会，并于2023年11月25日决定对其启动预重整（公告编号：2023-153）。

2024年2月20日，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四家子公司宿迁新能源、沛县新能源、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的重整申请，并同时指定由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上述四家公司的管理人（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8月10日，因上述四家子公司拟与中利集团协同重整，且中利集团进入正式重整尚需要时间，故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公告编号：2024-073）。

11、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

12、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8月13日、9月20日、10月28日与相关债权人签订了债务代偿协议（公告编号：2024-063、2024-077、2024-091、2024-105），约定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起生效。上述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共计90,887.24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偿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务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

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以层层汇报方式取得相关批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预重整程序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修订）》，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已完成了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审计及评估、偿债能力分析、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及意向协议签署、预重整方案制定等预重整各项工作，完成了重整申报材料的上报并已进入双线审核的关键阶段。同时，临时管理人已向苏州中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苏州中院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听证会，就公司预重整工作完成情况和申请转入重整，听取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参会主体代表一致支持转入重整。

公司将继续有序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同时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1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自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相关信息，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1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自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8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8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2,140,210	29.30
2	赵满堂	境内自然人	36,189,200	5.25
3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3,226,500	4.82
4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585,723	4.1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646,963	3.43
6	赵庆	境内自然人	19,270,650	2.79
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26,096	2.3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800,000	1.86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999,816	1.7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300,000	1.49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8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2,140,210	29.30
2	赵满堂	境内自然人	36,189,200	5.25
3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585,723	4.1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646,963	3.43
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26,096	2.3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800,000	1.86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999,816	1.7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300,000	1.49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641,538	0.96
10	练文虎	境内自然人	5,500,000	0.80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2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相关信息，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1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777,391.33	-20.61%	1,396,930,504.38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703,409.09	60.36%	199,198,185.44	4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358,289.69	53.95%	193,005,664.85	4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6,278,074.89	1,95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3	61.42%	0.2904	4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3	61.42%	0.2904	4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1.25%	6.24%	1.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02,392,623.45	6,549,798,405.02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68,702,957.72	3,125,886,408.32	4.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10	-122,846.80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处置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847.57	1,639,836.57	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37,111.82	4,117,377.47	主要系本报告期衍生品投资收益以及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6,615,226.93	系本报告期内支付鸿林矿业投款使得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增加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2,609.17	-12,077,535.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项目改造拆除部分资产以及缴纳滞纳金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4,023.31	-2,018,579.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25,942.97	-4,001,881.82	
合计	1,345,119.40	6,192,520.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33,745,353.19	446,864,097.10	86.5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61,672,753.16	33,772,051.62	82.61%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外部单位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249,395.95	11,269,706.00	35.31%	主要系本报告期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479,733.61	9,231,577.99	-62.31%	系本报告期租赁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18,872.84	42,730,894.98	-35.60%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的工程设备款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	65,641,822.33	30,244,706.45	117.04%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71,281,260.42	260,499,882.98	42.53%	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此科目所致。
租赁负债	-	1,340,978.56	-100.00%	系本报告期支付租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83,735,832.86	55,011,084.00	52.22%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选业务销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3,772,943.04	47,546,453.44	34.13%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640,995.32	4,874,905.68	-66.3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	-1,977,283.60	2,066,282.68	-195.69%	系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32,912.20	-188,870.29	-393.94%	系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2,846.80	2,743,990.75	-104.48%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处置资产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280,755.31	161,337.93	6272.19%	系本报告期内支付鸿林矿业投资款使得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806,136.85	1,243,308.57	1171.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项目改造拆除部分资产以及缴纳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2,477,598.20	35,037,341.57	49.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78,074.89	20,209,759.50	1959.79%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选业务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6,528.59	-182,083,987.79	80.0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文心万业投资以及股权收购定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445.22	133,039,583.30	-93.64%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及回购股份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0%	202,140,210	0	质押	199,759,000
赵满堂	境内自然人	5.25%	36,189,200	0	质押	35,500,000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33,226,500	33,226,500	不适用	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28,585,72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9%	22,022,225	0	不适用	0
赵庆	境内自然人	2.79%	19,270,650	14,452,987	质押	19,200,00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15,926,09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86%	12,8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74%	11,999,81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11,00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人民币普通股	202,140,210
赵满堂	36,1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9,2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人民币普通股	28,585,7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022,225	人民币普通股	22,022,22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926,096	人民币普通股	15,926,0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999,816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8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5,838	人民币普通股	9,415,83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5,3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满堂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赵庆系父子关系；上述股东中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赵满堂、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赵庆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至赤峰市人民政府的《关于克什克腾旗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证土发〔2024〕698号），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504252024YG002446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04252024GG0110434号），上述审批文件的获得有利于推进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快速开发建设。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获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公告》、《关于子公司东晟矿业矿山建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2024-092）。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获得了菜园子铜金矿复工的通知，鸿林矿业目前正在开展矿山建设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矿山建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公司遵循《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全力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同时就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甲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受让鸿林矿业股权后享有/承担《增资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公司与鸿林矿业及相关方签署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了满足鸿林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加速推进鸿林矿业的矿山开发建设，同意修改《增资协议》中公司支付第四期增资款的条件，公司与鸿林矿业及相关方签署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0日、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2024-102）。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赤自储评备字[2024]8号），经审查，银都矿业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标志着银都矿业采矿权与外围探矿权整合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都矿业矿业权整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4、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3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7,133.3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82元/股；截至2024年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1,320,330.00元；202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381,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过户价格为5.82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0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6日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100）。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完成了采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和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技术改造进展暨采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完成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技术改造进展暨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2024-105）。目前，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正在开展选矿厂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和试生产工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745,353.19	446,864,097.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063,447.55	345,320,731.1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691,200.00
应收票据	4,549,998.54	4,149,178.70
应收账款	42,262,460.93	49,577,702.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672,753.16	33,772,051.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5,724,443.09	640,651,650.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3,191,367.05	245,908,527.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49,395.95	11,269,706.00
流动资产合计	2,199,459,219.46	1,778,204,845.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8,664,361.47	711,808,67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854,014.78	27,854,014.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6,357,418.91	1,906,632,983.96
在建工程	698,682,250.38	633,627,054.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79,733.61	9,231,577.99
无形资产	1,337,916,916.64	1,347,095,462.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7,614,937.53	27,614,937.53
长期待摊费用	47,002,569.12	40,072,26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42,328.71	24,925,68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18,872.84	42,730,89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2,933,403.99	4,771,593,559.83
资产总计	6,902,392,623.45	6,549,798,40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4,918,226.83	751,542,237.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63,635.72	19,963,168.52
应付账款	344,705,837.77	452,054,281.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641,822.33	30,244,706.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623,986.91	24,155,369.34
应交税费	74,019,944.61	60,812,723.30
其他应付款	223,045,040.82	240,823,369.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281,260.42	260,499,882.98
其他流动负债	8,600,173.59	4,568,712.30
流动负债合计	2,084,899,929.00	1,844,664,451.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4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1,340,978.56
长期应付款	377,571,178.98